# 2024年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 加工装配合同(优质8篇)

作者：心灵舞曲 更新时间：2024-03-18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一**

甲方（加工装配方）：\_\_\_\_\_\_\_\_\_

乙方（来料、来件方）：\_\_\_\_\_\_\_\_\_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本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_\_\_\_\_\_\_\_\_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_\_\_\_\_\_\_\_\_名、开业后\_\_\_\_\_\_\_\_\_月增至\_\_\_\_\_\_\_\_\_名。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等管理，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_\_\_\_\_\_\_\_\_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元，每月工作\_\_\_\_\_\_\_\_\_日，每天\_\_\_\_\_\_\_\_\_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作为工作管理费。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1．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_\_\_\_\_\_\_\_\_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_\_\_\_\_\_\_\_\_天，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_\_\_\_\_\_\_\_\_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 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 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 贸易公司（下称授权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办理。乙方超过\_\_\_\_\_\_\_\_\_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_\_\_\_\_\_\_\_\_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_\_\_\_\_\_\_\_\_保险公司投保。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 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公司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二**

（一）概述

对外加工装配，是指由外商/定作方提供全部或者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承揽方加工单位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由外商销售，而我方收取工缴费的一种经济贸易形式。它主要包括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来件装配种类。来料加工是由外商/定作方提供原材料、辅料：包括材料以及有关的机器设备等，我方/承揽方按外商要求加工成品，收取工缴费的形式。来样加工则是外商只提出成品的式样、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日期等具体要求，而由我方以自己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加工制造成品交给外商，收取费用的形式。来件装配则是由外商提供零部件、元器件以及包装材料，由我方按其要求进行装配成品，收取工缴费的一种形式。

（二）关于料、件、成品条款

进口料、件，出口加工成品是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中一个中心问题，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多围绕这一问题展开。这类条款是加工装配合同的主要条款，所以要详细订明。具体说来，又可分为几个小问题：

1.质量条款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中的质量条款要包括料、件的质量和成品质量两个方面内容。而且这两个方面相互影响，相辅相成。为避免日后发生纠纷，在订立合同时必须明确料、件及成品的质量要求，名称规格等。对需要辅料、辅件、包装物件等的，也应订明具体的规格、质量要求。此外，在订立质量条款时一定要注意：1）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在对外加工装配贸易中，多采用凭商品的标准（还要明确统一好具体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和凭商品的样品（要注意订明封样等具体工作）两种标准形式。2）在明确所采用的标准后，还要订明责任条款，以确保合同能按此质量标准得到履行。

2.料件的供应条款 来料、来件能否按时、如数提供是加工单位能否及时交付成品的关键。因此在订立合同时注意合理安排料件供应的品种、数量和时间，以满足设备正常生产能力对每批应交成品所需料、件的要求。同时，为防止意外，要备有一定数量的周转料件。

在料、件供应条款中还应订明验收条款，一般规定加工企业收到料、件后，按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定作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并在货到港口后一定日期内提交验收报告。

与其他条款一样，料、件供应条款中也要有责任条款，以明确外商在不能按规定供应料、件时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对有关后果（如停产等）应负的责任。

3.料、件损耗 在不对料、件与成品作价的加工装配合同中，材料损耗是双方都关心的重要问题。因为它事关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所以在确定料件耗用时一定要合理、适当。在订立这一条款时，要考虑以下因素：1）外商提供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及我方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2）料件的质量以及对成品的质量要求。在具体计算损耗时，可以通过规定成品合格率或在外商提供合格成品所需原材料之外，再多提供一定数量、质量的原材料的办法。

4.成品包装 合同中要约定成品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等内容，同时要明确包装材料由何方提供，以及有什么具体要求等等。一般来说，包装要按外商的指示进行。

（三）价格条款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中所指的价格主要是指以单位产品计算的单价，其中包括加工单价、料件单价、成品单价和定作方提供设备单价等，其中以加工单价为重点，这决定了如何确定工缴费，是对外加工装配合同中的中心问题。

加工单价是指在对外加工装配贸易中，对料件和成品均不作价，由承揽方向定作方收取加工费的单位价格，它往往成为双方当事人订约谈判中讨价还价的核心。一般来说确定加工单价要考虑这样几个方面：1）参照国际上同类产品的工缴费水平，并考虑定作方对成品的规格、质量、包装等特殊要求而有所增减。同时要注意到外商到我国来进行加工装配，主要是着眼于我国的廉价劳动力，所以，外商在从事这一业务时已经与其他国家的加工费相比较，这样，我方加工单位的工缴费应略低于国际市场水平，以增强竞争力。2）对于批量较大，期限较长，能长期合作的业务，可以分期分批作价，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支付条款

在对外加工装配中，一般都采用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贸易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如果对方资信可靠，双方业务较多，也可采用托收方式。但具体到不同的加工装配业务，支付方式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对来料、来件及成品分别作价如结算方法，宜采用对开信用证等方式。又如：对料件和成品均不作价的加工装配贸易，其支付方式则与一般的出口贸易做法相同。另外，贸易双方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些安全可靠又迅捷的方式，如汇付。

**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三**

合同

编号：\_\_\_\_\_\_\_\_\_

甲方（加工装配方）：\_\_\_\_\_\_\_\_\_

乙方（来料、来件方）：\_\_\_\_\_\_\_\_\_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本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_\_\_\_\_\_\_\_\_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_\_\_\_\_\_\_\_\_名、开业后\_\_\_\_\_\_\_\_\_月增至\_\_\_\_\_\_\_\_\_名。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等管理，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_\_\_\_\_\_\_\_\_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元，每月工作\_\_\_\_\_\_\_\_\_日，每天\_\_\_\_\_\_\_\_\_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作为工作管理费。

四、损耗率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_\_\_\_\_\_\_\_\_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_\_\_\_\_\_\_\_\_天，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_\_\_\_\_\_\_\_\_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 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 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 贸易公司（下称授权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办理。乙方超过\_\_\_\_\_\_\_\_\_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_\_\_\_\_\_\_\_\_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_\_\_\_\_\_\_\_\_保险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

证明书

交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 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十、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合同的份数和修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公司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TAG\_h3]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 国 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1.成品名称：

2.成品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规格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能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生效。

第三条原材料供应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 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 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第四条加工费

(一)加工单价

1.型号： ，币种： ，单价： ;

2.型号： ，币种： ，单价： 。

(二)生产指定产品的加工费应该按上述价格执行并在第一个 年期内不变。在此 年期后，乙方可在不少于 时给甲方以书面通知，以求改变加工费。如果甲方接到改变加工费的通知后 月内不作改变，此协议可以终止。

第五条支付条款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 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全套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 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控制和检测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 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第八条包装与标记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 天给乙方标记指示。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 天内将船只、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甲方确认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 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第九条装运及交货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 天内将船名、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通知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 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在fob条件下，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 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装船期前 日通知乙方船号、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乙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达日期，甲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船只不能在甲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甲方应承担从第 之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船只到达预定装运港时，乙方如未按时将要装载的货物如约备足，则应承担空舱费或滞期费。

在fob、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传/传真方式向甲方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量、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日期。

第十条料件耗用

在加工装配过程中的料件耗用率为 %。如料件耗用率低于 %，甲方将免费补充提供已耗用的料件。如料件耗用率超过 %，乙方将承担补充耗用料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甲方交给乙方的原材料和用此生产的产品所有权、原材料或产品丢失的或损坏的风险，全部归甲方。不过，从乙方收到运来的材料起至交付产品给甲方时止，乙方经甲方同意，用甲方的费用，在保险公司就货物的各种损坏、毁灭和丢失购买的全值保险，甲方应为此保险的收益人。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第十三条仲裁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对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成立。

第十六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 公司乙方： 公司

(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五**

甲方：公司乙方：香港有限公司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法律和特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各款塑胶五金玩具业务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了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1栋2层850平方米，无上盖场地500平方米，工厂管理人1名，生产工人首期80名、开业后十二个月增至200名，（禁止雇用不满十六周岁的童工），如当地劳力缺乏，可到外地雇请，但须经\_\_\_\_市有关部门批准，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香港。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和管理，不得把工厂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 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415万港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第\_\_\_\_\_\_\_\_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43.2万港元，从第\_\_\_\_\_\_\_\_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_\_\_\_\_\_\_\_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450港元，（每月工作二十五天半，每天八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550港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由乙方支付9，400港元给甲方，作为工厂管理费。

四、损耗率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规定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七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二十一天半，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十五元港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工人应按双方协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给乙方。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市上步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中国向乙方在香港开户的银行（\_\_\_\_银行、帐号\_\_\_\_）办理。乙方超过五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两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中国xx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六**

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市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贸易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1.成品名称

2.成品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规格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有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

第三条 原材料供应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_\_\_\_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_\_\_\_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第四条 加工费

（一）加工单价

1. 型 美元/个

2. 型 美元/个

第五条 支付条款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_\_\_\_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_\_\_\_\_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_\_\_\_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_\_\_\_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控制和检测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_\_\_\_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第八条 包装与标记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_\_\_\_天给乙方标记指示。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天内将船只、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甲方确认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_\_\_\_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第九条 装运及交货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天内将船名、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通知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_\_\_\_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在fob条件下，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日通知乙方船号、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乙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达日期，甲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船只不能在甲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甲方应承担从第\_\_\_\_之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船只到达预定装运港时，乙方如未按时将要装载的货物如约备足，则应承担空舱费或滞期费。

在fob、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传/传真方式向甲方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量、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日期。

第十条 料件耗用

第十一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甲方交给乙方的\'原材料和用此生产的产品所有权、原材料或产品丢失的或损坏的风险，全部归甲方。不过，从乙方收到运来的材料起至交付产品给甲方时止，乙方经甲方同意，用甲方的费用，在\_\_\_\_\_公司就货物的各种损坏、毁灭和丢失购买的全值\_\_\_\_\_，甲方应为此\_\_\_\_\_的收益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第十三条 \_\_\_\_\_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_\_\_\_\_委员会（北京），依据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_\_\_\_\_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对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成立。

第十六条 文字

\_\_\_\_公司\_\_\_\_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职务：职务：

年 月 日

**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七**

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提供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由甲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加工（或装配）成品达成协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甲方：\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一）提供加工（或装配）生产厂房\_\_\_\_\_\_\_\_\_平方米；

（二）招聘工人\_\_\_\_\_\_\_\_\_名；

（三）提供厂内加工生产所需要的水、电及设备，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按照本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向乙方交付成品；

（五）协助乙方办理驻厂人员暂住户口、入出境申报手续；

（六）协助乙方办理加工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和加工成品的出口手续；

（七）乙方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一）为甲方进口\_\_\_\_\_\_\_\_\_套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先进的机器设备（详见附表一），其价格应经双方协商认可，所需费用由乙方垫支，甲方则从乙方支付的工缴费内逐月偿还乙方垫支的本息，偿还期为\_\_\_\_\_\_\_\_\_年。

（二）为使加工生产正常化，由乙方无偿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其他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检验工具等。这部分器材，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只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保管使用，损坏和丢失由甲方负责修理或赔偿，但正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及时间要求，提供加工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辅料（或辅件）。

（四）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改变加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加工（或装配）的数量，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立补充合同，才能进行生产。

\_\_\_\_\_\_\_\_\_。

乙方每月必须分\_\_\_\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_\_\_\_日、\_\_\_\_\_\_\_\_\_日以前）把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运到生产场地，并办理交接手续。

甲方对乙方送来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等必须派专人负责验收和保管。经验收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或包装物料，或数量不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或补足。

乙方提供的料、件损耗率分别按下列规定计算：（注：根据各种料、件的不同情况，逐类规定）

\_\_\_\_\_\_\_\_\_。

甲方每月分\_\_\_\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_\_\_\_日、\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日）在甲方厂区或仓库向乙方移交加工成品。并按下列方法办理交接手续：

（一）双方必须派专人参加；

（二）交接的产品必须是在包装前经过双方检验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

（三）双方代表必须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

（一）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商议确定的样品为标准；

（三）产品质量检查应有双方的技术人员参加；

（四）技术要求较高，人工无法检查的产品，应以机械测试检查为准；

（五）不合格的产品，若纯属甲方加工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责返修；若是原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或是技术设计等原因造成，则乙方应负担返修费用。

来料加工的工缴费应包括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厂区的水电费、国家税收、固定资金折旧费、各项管理费和合理利润等。收费办法为：

（二）试产期满，采取按件计算方式收取工缴费。甲乙双方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或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每批加工合同中订明，以港元支付。

结汇应以乙方已签收的合格产品数额为依据，采取d／p即期结汇或\_\_\_\_\_\_\_\_\_方式结汇。产品交付一次结汇一次，每月总结一次。

乙方逾期支付工缴费，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加付延期利息，如连续\_\_\_\_\_\_\_\_\_天不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交付产品。

乙方提供的加工机械设备、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以及甲方加工的成品提供的运输工具和付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的厂房、设备等，乙方的加工物料、设备和加工成品等，由甲、乙双方分别向\_\_\_\_\_\_\_\_\_市保险公司投保，所需费用各自承担。

双方均应遵守中国的有关税法规定，按时缴纳各自应该缴纳的税款。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成品数量、规格、质量和时间要求向乙方交货，如违背合同的规定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时，事故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办法，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由乙方代购或借用的设备，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协助安装，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生活的方便条件。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将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中国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均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方能生效。提前终止的还应按合同规定做好财产、债权和债务的处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呈报审批机关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请原批准机关认可，可进行修改或补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加工装配式生产是离散性生产篇八**

甲方（委外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协议双方均需严格执行。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甲方需整理好委外加工之物品以便乙方清点。

2、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加工物品的交接。

3、甲方需按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款项。

4、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至甲方工厂办理物品交接。 装卸及运输工具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领料时必须与甲方进行交接，当场点清数量。因乙方原因不交接或交接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甲方。

6、乙方在生产甲方产品时，当每单是第一次生产的必须在量产前将首件样带到甲方处或通知甲方做产前首件确认，若是返单生产的乙方以甲方提供的样品为生产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异常或达不到甲方提供的样品标准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确认，确认时甲乙双方应在首件样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确认样品时需一式两份，一份甲方带回公司存档，一份由乙方生产完产品随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甲方确认延迟而影响交货的，乙方可以免责。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而自作主张生产的，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外泄或截留甲方物品，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不良品应退还甲方，未退回甲方的、甲方有权按成本价在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8、乙方需按交期准时交货至甲方工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甲方原料价格的2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客户投诉索赔则该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期延误的造成甲方客户取消订单，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送货时应按甲方要求分类标识及摆放，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物品标示的，甲方将按200元/次的标准扣款，费用在当月加工费中扣除。

10、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必须找到甲方对接人（仓管、品检或采购等）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否则由此造成货物丢失、短缺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1、乙方交货时甲方必须进行确认，因甲方原因交接不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超出甲方损耗标准的，甲方有向乙方全额索赔的权利（损耗标准参考附件）。

13、乙方需配合甲方品保人员进行品质管控，甲方开出的品质异常反馈单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乙方品质问题处理不及时所导致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加工生产甲方产品，屡次出现质量问题且又没有采取很好的解决对策，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或暂停发货给乙方加工生产，直至乙方在质量处理上有了明显的改善后再继续履行该协议。

1、每月5日前乙方应与甲方核对上月款项。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每月5日前完成对帐的则当月货款顺延1个月支付。

2、乙方于每月10日之前应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当月30日前支付款项。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开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1、本协议作为甲方外发订单之附件，订单临时约定之事宜依订单执行。

2、加工项目质量检验标准、各工序损耗标准见附件厦门迈点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外发产品质量检验标准、 厦门迈点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外发产品各工序损耗标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